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392 号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海翔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

具的意见。

4、本所已得到公司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3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6%；预留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4%。

董事会审议确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1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25%。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公司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1、《激励计划》规定:(1)首次授予部分:公司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预留授予部分: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47,022.9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1,310,316.13 元。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515.58%,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须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12 名激励对象(退休人员无需考核)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解锁

条件满足。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2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65.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220	110	11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	110	11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 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 制性股票（万 股）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220	110	11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	60	60
5	许华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0	30	30
6	沈利华	董事、副总 经理	60	30	30
7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	15	15
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	15	15
9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 心营销人员共 304 人		2370.3	1185.15	1185.15
合计			3330.3	1665.15	1665.15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280	120	160
合计			280	120	160

本所律师认为：31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解锁事宜的相关审批程序，尚待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4月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8H039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 婧

签署：_____